彰化縣政府 11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彰化縣菸品販賣業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以喬裝測試為基礎建構策略

研究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研究人員:羅喻亭、賴姝惠

○○裝○○訂

研究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彰	化	縣	政	府	1	1	2	年	度	自	行	研	究	成	果	摘	要	表
計	量	<u>+</u>	名	稱					販賣礎建		執行 策略	菸害	防制	引法	成效	研多	完:以	喬
研	究單	旦位	及.	人員				衛生 、賴	局 姝惠	,								
期				程	1 1	2	年	- 1	月	1	日至	. 1	12	年	10	月	31	日
經				費							() 元						
緣	起	與	目	的	菸福菸42害菸者菸予者 價形者	使亦利青3, 品。品未進 數,之	用可部少的於,國,滿行本據分法	菸能國年高害任人色2購研,所規品影民取中防何健康,菸究瞭變遵	更響健得剛制人康解歲喬採解項會其康於職法亦署於者裝行本探	造未署品包訂不為品之測輔縣討,立	尊 品 新 海	吸心年,满應骨養, 施反包道及青儿為2或少者每 介售籍	及社少人避0 販年是年 入業以月會年 免歲 賣過否皆 名者提	市會年行人看賣的 後年一時健吸買了了茶祭館會 ,落升	疾全於買少不品容實針 運實本病發行於年得給易落對 用菸縣	,展為為遭吸未取實菸 喬害菸青。副主受菸浴得拒品 裝防品	少依查 医	手钉,叉吊冓)妾冬膏 武长害吸生吸中危買歲觸品業 評情業
方	法	與	退	1 程	二 三	、活力巨交区	喬成用國評素	裝效衛消價之	则 主 幸 士 書 響	在利文之結	个彰 國基據。疑	縣之健會以	康署辨託計	委該於方	託財 害防 去探	團法 制法	人中執法	中華 去成

	研究發現:
	(一)112 年第 1、2 階段調查結果顯示,檳榔攤業者
	合格率上升,顯示檳榔攤業者在經過菸害防制
	工作人員、衛生稽查人員及衛生所志工強化輔
	導及稽查管理下已有進步。
	(二)連鎖便利商店合格率大幅退步,列為明年政策
	[一] 建鳞及竹同石口柏干八幅近少,外向为干政农 目標對象。
	(三)城鄉差距與場所類型特性非為影響合格率之顯
	著因素。
علا ط حد حاسما	(四)彰化縣菸品販售業者年度平均合格率皆未及全
研究發現及建議	
	規遵行度仍有進步空間,成效待提升。
	建議:
	(一)由彰化縣衛生局自行辦理菸品喬裝測試,提升
	菸品販售業者受測率,且持續加強菸品販售業
	法規宣導及無預警不定期稽查。因連鎖便利商
	店今年表現不佳,明年第一季即向業者召開法
	規說明精進會議。
	(二)日後可納入其他因素分析,以便擬定因應策
	略。長期性的改善需主管機關、業者及民眾三
	方合力合作與國內政策支應。
	V I N I II N I I I N I I N I I I I I I I
備註	

目 錄

壹、摘要
一、研究目的5
二、研究方法5
三、重要發現5
四、主要建議6
五、政策意涵6
貳、主旨及背景說明7
參、相關研究、文獻之檢討8
肆、研究方法
一、研究內容8
二、範圍9
三、對象9
四、限制9
五、過程10
伍、研究發現
一、112年查核結果統計分析10
二、110-112 年度查核結果統計分析12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15
二、建議16
柒、參考文獻17

捌、附錄......19

壹、摘要

一、研究目的

(一)瞭解菸害防制法第17條執法成效

藉由策略介入措施後,研究調查結果之回饋,瞭解彰化縣菸品販賣業菸害防制法規落實情形。

(二)提升本縣菸品販賣業者法規遵行度

經由策略介入及調查評測,向業者展示公部門執法決心及實際作為,業者應將拒售菸評測內化為標準動作流程,拒絕僥 倖心態,提升其法規遵行度。

(三)依據研究結果提供日後策略訂定方向

經由分析調查結果提出日後政策走向,進而實現提升彰化縣 拒售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合格率,保護縣民免於菸品危害。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先行採取策略介入措施,如落實針對菸品販售業者 法規宣導,配合不定期稽查與輔導措施;另一面與學校建立雙 向溝通管道,辦理法規說明會建請學校強化學生及校園周邊販 菸業者管理。

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 文教基金會每年辦理之菸品販賣業喬裝測試數據回饋彰化縣 衛生局供以作為本縣政策及輔導依據,即調查結果數據分析菸 害防制法執法成效及影響合格情形之可能因素(城鄉差距與場 域類型),並將研究結果作為日後策略訂定方向之依據。

三、重要發現

(一)112年第1、2階段調查結果顯示,檳榔攤業者合格率上升,顯

示檳榔攤業者在經過菸害防制工作人員、衛生稽查人員及衛生 所志工強化輔導及稽查管理下已有進步。

- (二)連鎖便利商店合格率大幅退步,列為明年政策目標對象。
- (三) 城鄉差距與場所類型特性非為影響合格率之顯著因素。
- (四)彰化縣菸品販售業者年度平均合格率皆未及全國 22 縣市平均值,顯示彰化縣內販菸業者法規遵行度仍有進步空間,成效待提升。

四、主要建議

- (一)為解決現行喬裝測試調查時未能當下立即指正情形,彰化縣衛生局預計 113 年自行辦理菸品喬裝測試,提升菸品販售業者受測率。113 年持續加強菸品販售業法規宣導及無預警不定期稽查,並針對 112 年度受測不合格名單亦列為後續不定期複查對象。為提升連鎖便利商店合格率,於 113 年第一季即召開連鎖業者法規說明精進會議,要求業者應付管理責任並確實落實員工教育訓練。
- (二)日後可納入其他因素分析,如地區、時間、買菸與售菸者特性, 藉以瞭解不同因素影響合格率情形,以便擬定因應策略。長 期性的改善需主管機關、業者及民眾三方合力合作,也建議 國內政策支應,如強制性地規範身分檢視,以提升整體合格 率。

五、政策意涵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避免青少年過於容易取得及接 觸菸品,並瞭解菸品販賣業者是否確實落實拒售菸品之規 定,每年皆會針對菸品販賣業者進行購菸喬裝測試,將調查 結果視為各縣市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據以評核,並將調查結果回饋各縣市以供為輔導轄內業者之依據,並能更為清楚業者法規遵行程度,強化落實法規宣導與執行措施,以阻絕未滿 20 歲縣民獲取菸品機會。

貳、主旨及背景說明

吸菸危害健康,過早接觸菸品易導致成癮,長期使用菸品 更會造成呼吸道及肺部疾病,青少年吸菸亦可能影響其未來身 心及社會健全發展。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吸 菸行為調查,吸菸青少年取得菸品來源,以自行買菸為主(國 中 42.3%,高中職 67.8%),為避免青少年遭受菸品危害,菸害 防制法原定定位滿 18 歲訂定不得吸菸或購買菸品,於今年修法 提升至未滿 20 歲者,任何人亦不可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避免青少年過於容易取得及接 歲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避免青少年過於容易取得及接 觸菸品,並瞭解菸品販賣業者是否確實落實拒售菸品之規定, 每年皆會針對菸品販賣業者進行購菸喬裝測試,將調查結果視 為各縣市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據以評核,並將調查結果回饋各 縣市以供為輔導轄內業者之依據,並能更為清楚業者法規遵行 程度。

彰化縣菸品販賣業數量約計 3000 家許,彰化縣衛生局每年 度皆隨當年業務計劃排程辦理輔導及稽查業務,且菸害防制法 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規定於民國 98 年即施行,轄內菸品販售 業者已有法規認知,惟喬裝測試結果仍不佳。今年 3 月 22 日起 菸害防制法修法正式提升拒售菸品年齡至 20 歲,為提升業者合 格率,降低違規情形,減少未滿 20 歲者取得菸品機會,故以此 研究瞭解策略介入成效及作為日後政策制定方向。

參、相關研究、文獻之檢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 吸菸青少年 取得菸品來源,以自行買菸為主(國中42.3%,高中職67.8%), 故菸害防制法從民國 98 年施行,即訂定供應菸品規範年齡,胡 佩宸(2012)曾針對彰化縣合青少年菸害防制法認知評量分析,顯 示學生對於菸害防制法規違規罰鍰的認知較不足,為阻絕青年獲 取菸品機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教基金會每年將菸品喬 裝測試納入研究,99年起以每年分成三階段測試進行,103年開 始統一規定測試工讀生需著當地高中制服,始開始完善沿用至今 統一標準測試流程,作為評核各縣市菸害防制法規成效依據,研 究國內探討菸品販賣業遵循菸害防制法情形研究公開論文資料 不多,除每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教基金會研究報告 外, 李善茹(2023)也曾使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教基金會 喬裝測試全國性研究數據探討,研究發現假日、學期期間、受測 次數僅 1 次商店、檳榔攤之違法風險較大,故不同的縣市、地區、 場所類型、測試時間點可能影響違法情形,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衛 教宣導及稽查能有效針對菸品販售業者規範及考量不同特性菸 品販售業者之違法因子制定對應的政策。

肆、研究方法

一、研究內容

為提升彰化縣菸品販賣業者落實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拒售菸品 予未滿 20 歲者合格率,本研究採取先行策略介入措施,後續 蒐集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 教基金會每年辦理之菸品販賣業喬裝測試數據分析菸害防制 法執法成效及影響合格情形之可能因素(城鄉差距與場所類 型),並將研究結果作為往後策略訂定方向之依據,以便調整 訂定明年措施。

二、範圍

研究期程為112年1月至10月,地域範圍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教基金會辦理喬裝攝 氏調查針對彰化縣內鄉鎮市地區抽選調查。

三、對象

彰化縣內菸品販賣業者,分為四大場所類型,包含連鎖大賣場或超市、連鎖便利商店、一般販菸場所及檳榔攤。

四、限制

本研究計畫資料來源係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教基金會每年辦理之菸品販賣業喬裝測試數據回饋彰化縣衛生局作為本縣政策及輔導依據,縣內菸品販賣業者受測結束後至衛生局收穫結果有1個月以上的時間落差,今年因遭遇菸害防制法修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喬裝測試延後至第三季後才執行,故於本研究原訂期程結束前,僅能獲得第1、2階段的測試結果,樣本數較少。且喬裝測試的辦理係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教基金會主導,辦理方式是制定調查標準流程,並針對測試者預先測試及訓練,測試方法是聘用年滿20歲者測試者身著彰化縣內高中校服去購買菸品,本縣無法進一步得知測試細

節或可能之干擾因素,亦無法於測試調查時立即針對不合格店家糾正或違規開罰。

五、過程

(一)措施介入

為提升彰化縣菸品販賣業者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執行成效,菸害防制工作人員於 112 年度 1-7 月間每週 3-4 日全天執行轄內菸品販賣業輔導,提供「菸害防制法 販賣菸品宣導單張」予業者,並現場告知應注意事項及法規規範重點。另由衛生稽查人員結合業務執行不定期稽查、衛生所志工執行法規輔導,通力合作全面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宣導。於菸害防制法修法施行之即,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4、3 月 16、3 月 17 向縣內高中職、大專院校及國中小學校代表辦理法規說明會,建立雙向溝通管道,於會中請學校強化學生管理面,瞭解校園周邊販菸業者動態,必要時得提供學校周邊風險販售業者名單予本局為列管對象。

(二)數據蒐集與分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教基金會每年辦理之菸品販賣業喬裝測試數據回饋彰化縣衛生局供以作為本縣政策及輔導依據,本研究係以收集調查結果數據分析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及影響合格情形之可能因素,作為日後政策因應走向。

伍、研究發現

一、112年結果統計分析

今年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財

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會文教基金會辦理 112 年喬裝測試購菸調查延後辦理,故本研究僅能針對現已完成之 1、2 階段查核結果分析,總計測試 20 家菸品販賣業者,

(一)第1、2階段測試執法合格率

第1階段測試鹿港鎮內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2家、連鎖便利商店3家、一般販菸場所3家、檳榔攤2家,合格率為40%;第2階段測試福興鄉內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1家、連鎖便利商店2家、一般販菸場所4家、檳榔攤3家,合格率為60%,第1、2階段測試總合格率為50%(表1)。

表 1.112 年喬裝購菸測試第 1、2 階段調查結果

	測試家數	合格家數	合格率(%)
第1階段:鹿港鎮	10	4	40
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	2	2	100
連鎖便利商店	3	1	33.3
一般販菸場所	3	0	0
檳榔攤	2	1	50
第2階段:福興鄉	10	6	60
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	1	1	100
連鎖便利商店	2	0	0
一般販菸場所	4	3	75
檳榔攤	3	2	66.7

(二)地區及場所類型合格率

112 年兩階段販菸場所分佈調查於經濟發展程度較高(市或鎮)共調查 10 家,合格率為 40%;經濟發展程度較低(鄉)共調

查 10 家,合格率為 60%。場所類型調查結果,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共調查 3 家,合格率為 100%;連鎖便利商店共調查 5 家,合格率為 20%;一般販菸場所共調查 7 家,合格率為 42.9%;檳榔攤共調查 5 家,合格率為 60%;不論城鄉差距或場所類型與合格情形皆未達統計學上顯著意義 (表 2)。

表 2.112 年喬裝測試城鄉差距或場所類型與合格率之卡方分析結果

	測試家數	合格家數	合格率	卡方
			(%)	檢定
經濟發展程度	20	10	50	$\chi^2 = 0.2$
市或鎮	10	4	40	p>0.05
鄉	10	6	60	
	20		CO	
場所類型	20	6	60	$\chi^2 = 2.14$
場所類型 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	3	3	100	$\chi^2 = 2.14$ p>0.05
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	3	3	100	
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	3 5	3	100	

二、110-112年結果統計分析

110年及111年皆完成三階段測試,加計112年第1、2階段測試結果,共計調查80家販菸場所。

(一)三年度測試執法合格率

比較 110-112 年三年度調查結果,3 年合格率為 51.25%, 各年度合格率分別為 60%、43.4%、50%(表 3),除本年度全 國測試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外,110 年及 112 年的合格率皆低 於全國 22 縣市統計平均合格率,其中合格率趨勢由 110 年至 111 年下降 16.6%, 112 年又較去年上升 6.6%。

表 3.110-112 年度調查結果與全國比較表

	測試家數	合格家數	合格率	22 縣市平均合格率
			(%)	(%)
110年	30	18	60	68.4
111年	30	13	43.4	67.1
112 年	20	10	50	

(二)地區及場所類型合格率

110-112 年販菸場所分佈調查於經濟發展程度較高(市或鎮) 共調查 50 家,合格率為 44.4%;經濟發展程度較低(鄉)共調查 30 家,合格率為 63.3%。場所類型調查結果,連鎖大賣場或超級 市場共調查 13 家,合格率為 76.9%;連鎖便利商店共調查 19 家,合格率為 68.4%;一般販菸場所共調查 29 家,合格率為 37.9%; 檳榔攤共調查 19 家,合格率為 36.8%;不論城鄉差距或場所類 型與合格情形皆未達統計學上顯著意義 (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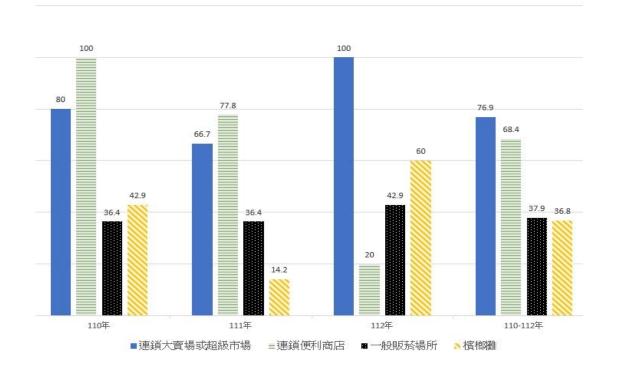
表 4.110-112 年喬裝測試城鄉差距或場所類型與合格率之卡方分析結果

	測試家數	合格家數	合格率	卡方
			(%)	檢定
經濟發展程度	80	10	50	
市或鎮	50	22	44.4	$\chi^2 = 2.045$
鄉	30	19	63.3	p>0.05

場所類型	80	41	51.25	$\chi^2 = 6.68$
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	13	10	76.9	p>0.05
連鎖便利商店	19	13	68.4	
一般販菸場所	29	11	37.9	
檳榔攤	19	7	36.8	

雖然經由卡方檢定結果場所類型與合格率未達統計學上顯著 意義,但以趨勢分析可明顯看出連鎖便利商店3年趨勢逐步下 降,112年表現較差,與3年平均合格率相比落差了48.4%,其 他3種場所類型合格率皆較去年上升,其中檳榔攤112年合格率 與3年平均合格率相比進步了23.4%(圖1)。四大場所類型中, 以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表現最好,3年合格率皆在6成以上, 今年尚未有不合格情形。

圖 1.110-112 年四大販菸場所類型合格率 合格率



110 年及 111 年不合格業者皆已辦理複查,稽查當時未有查獲 違規情事,仍再次向業者強調並告知法規規範重點。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雖然今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消基會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喬裝測試第3階段尚未執行,但以第 1、2階段調查結果顯示,本縣連鎖大賣場或超級市場表現極 佳,尚未有不合格情形,一般販菸場所近三年表現持平,今年 有小幅上升,另外檳榔攤業者合格率也上升,與前一年相比上 升45.8%,與三年平均合格率相比也上升23.2%。檳榔攤過去 與連鎖性質業者相比法規遵從度較不佳,但以今年調查結果顯 示檳榔攤業者在經過菸害防制工作人員、衛生稽查人員及衛生 所志工強化輔導及稽查管理下已有進步。

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則大幅退步,因今年調查尚未完成,除受限樣本數問題外,仍希冀第3階段測試結果能有所提升,不過也以此凸顯未達預期效益,連鎖便利商店業者過去所提及不合格因素為結帳櫃檯因一時忙碌,會疏於檢視購菸者身分,或是因員工流動,新到職員工不慎瞭解法規規定及熟悉販菸標準流程而有所違規,預計於明年初辦理連鎖販菸業者說明會議,落實溝通強化業者管理。

喬裝調查結果也顯示年度平均合格率彰化縣皆未達全國 22 縣市平均值,顯示彰化縣內販菸業者法規遵行度仍有進步 空間,執法成效待提升。

另外本研究探討之城鄉差距與合格率雖未達統計上顯著

差異,但以今年合格率及近三年平均合格率調查結果顯示,經濟發展程度佳之市或鎮合格率皆低於鄉,故地區因素仍可持續觀察。

二、建議

(一)立即可行性

- 1.後疫情時代民眾仍有配戴口罩習慣,且菸害防制法於今年 3 月 22 日新制上路,禁止吸菸及不得供應菸品年齡由 18 歲提升 至 20 歲,對於販菸業者來說要更為積極警覺辨識消費者年 龄,為強化菸害防制法第 17 條執法成效,落實彰化縣菸品販 賣業拒售菸予未滿 20 歲者,彰化縣衛生局預計於 113 年自行 辦理菸品喬裝測試,可解決現行調查時未能當下立即指正情 形,另結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基 會文教基金會辦理之喬裝測試仍持續辦理,提升彰化縣菸品販 售業者受測率。
- 2.113 年持續加強菸品販售業法規宣導及無預警不定期稽查,並 針對 112 年度受測不合格名單亦將列為彰化縣衛生局後續不 定期複查對象。
- 3.因連鎖便利商店今年表現不佳,預計 113 年第一季即召開法規說明精進會議,要求業者落實員工教育訓練,加強櫃檯販售人員拒賣菸給未滿 20 歲者的認知及責任,落實標準售菸流程。連鎖業者若不見改善,考慮透過媒體公布調查結果,以公眾壓力提升業者合格率,達到全民共同監督的效果。

(二)中長期規劃

1.往後探討可納入其他因素,如地區、時間、買菸與售菸者特

性,藉以瞭解不同因素是否會影響合格情形,以便擬定不同因應策略。

2.違法賣菸予未滿 20 歲者係一動態行為,在執法時即會面臨蒐證及舉證困難,必須立即當下查獲違規,才能對業者有嚇阻效果,否則部分販菸業者仍有僥倖心態,故長期性的改善必需主管機關、業者及民眾三方合力合作,也建議國內政策支應,例如售菸強制檢視身分證或配發售菸卡予成年者等,期待不論彰化縣及全國售菸業者合格率皆逐年提升,以保護國人健康免於菸品危害。

柒、参考文獻

(一) 期刊書籍

- 1.廖婉茹、麥之嫙、李善茹、曾雅梅(2022)。縣市執行菸害防制 法成效研究計畫:工作報告(G1081120-110)。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
- 2.曾雅梅、李善茹、鍾硯、黃純儀(2023)。縣市執行菸害防制法成效研究計畫:總成果報告(修訂版)(G1101209-1)。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3.胡佩宸(2012)。新修正菸害防制法評量試題與認知之分析研究-以民國 100 年彰化縣全民菸檢施測為例。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碩士在職專班。
- 4.李善茹(2023)。影響臺灣菸品販售業者違法類型因素之長期全國性調查研究—以 2009-2022 年為研究區間。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

(二) 參考網址

- 1.販菸前「問、看、聽」避免違法受罰。澎湖 e 傳媒。民 111 年 9 月 23 日,取自:https://www.phnes.net/%E8%B2%A9%E8%8 F%B8%E5%89%8D%E3%80%8C%E5%95%8F%E3%80%81% E7%9C%8B%E3%80%81%E8%81%BD%E3%80%8D-%E9%8 1%BF%E5%85%8D%E9%81%95%E6%B3%95%E5%8F%97% E7%BD%B0#:~:text=%E5%9C%8B%E6%B0%91%E5%81%A5 %E5%BA%B7%E7%BD%B2%E5%90%B3%E6%98%AD%E8 %BB%8D,%E9%9D%92%E5%B0%91%E5%B9%B4%E8%B3 %BC%E5%BE%97%E8%8F%B8%E5%93%81%E3%80%82。
- 2.守護下一代,攜手拒售菸品予兒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民 110 年 1 月 26 日,取自:https://health99.hpa.gov.tw/news/18295。
- 3.違規販菸給未滿 18 歲 累計裁處 51 件逾 40 萬元。CAN 中央通訊社。民 111 年 9 月 22 日,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209220086.aspx。

販賣菸品場所輔導紀錄表

77 SE 17 HE 20 171 THE 45 NO 201 TO	
業者名稱: 大俗賣 負責人: 條 電話: 83	
地址:員林市員東路	
訪查日期: 112 年 (月] ((日
訪查項目	結果
<u>1</u> .不賣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目 □ 不
注意:務必注意不可販賣菸品給穿國小.國中.高中制服的青少年	□是□否
2.對消費者有未滿十八歲之疑慮,會主動要求他們出示證件。	☑是□否
 店內沒有以廣播、影片、海報、單張、說明書、樣品、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等方式作為促銷菸品的廣告。 	□是□否
4. 消費者在店內無法自行拿取菸品。	四是 口否
<u>5</u> .不會向消費者介紹或兜售菸品。	□是□否
<u>6</u> .店內入口處皆張貼明顯禁菸標示。	□是□否
Z. 店內沒有提供如打火機、菸灰缸等與吸菸相關之器物。	□是□否
8.在店內菸品展示處張貼字體長寬大於等於3公分之「吸菸有害健康」、「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本場所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強迫、誘使孕婦吸菸」等意旨的固定警示圖文。	□是□否
9.菸品展示架距離地面至少130公分,且距離結帳櫃台至少2公尺。	☑是□否
例外:①於服務人員之櫃台後方為菸品展示者②營業面積小於6平方公尺或為固定式攤販之販菸場所。	₩走 □白
10.菸品各品項用所販賣最小單位菸品之最大表面展示。	☑是□否
11.消費者看得到的菸品展示總面積,加起來不超過2平方公尺。	四個口不
附註:總營業面積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超過908坪)可以增加2平方公尺的展示面積或多一個展示處。	☑是□否
12.菸品展示不正對販賣場所外之不特定人。	78 D不
例外: 菸品展示架擺放距離門口2公尺以上,請勾是	☑是□否
13.店內所展示之菸品容器健康警示未以任何形式遮蔽‧能使消費者清楚辨識。	☑是□否
14. 販菸場所沒有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任何引人 注意的方式做菸品展示。	是口否
<u>15</u> .舉辦集點換贈品等促銷或折扣活動時,菸品不列入計價。	□是 □否
16.菸品容器的最大外表面接近開口區域,印有至少35%之健康警示圖文。	□是□否
<u>17</u> .店內未販售菸品形狀的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是□否
18.非藥商不可販售含酒精西藥內服液劑(如:保力達B等藥品),是否有販售?	□是□否
如果有菸害防制法相關疑問,請洽詢彰化縣衛生局 04-7115141 分機5661、5662	
次·曹 +	

業者簽名:

訪查員簽名: 🧰

菸害防制法 販賣菸品宣導單張↩

彰化縣衛生局·製←

- ●→不賣菸品予未滿 20 歲者。注意:不可販賣菸品給穿國小.國中.高中制服的青少年
- → 對消費者有未滿 20 歲之疑慮,會主動要求他們出示證件。↩
- → 店內沒有以廣播、影片、海報、單張、說明書、樣品、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等方式促銷 菸品或廣告。↩
- → 菸品不可以擺在民眾可以自由拿取的地方,也不能向消費者介紹或兜售菸品。 ↩
- → 店內入口處皆張貼明顯禁菸標示·沒有提供如菸<u>灰缸等與</u>吸菸相關之器物。↩
- → 販賣菸品應於菸品展示處・張貼警示圖文;但菸酒專賣場所應張貼於入口明顯處。
 - ■→警示圖文(A4 或 A3 大小)· 無褪色·不能移動·不能遮蓋。↩
- ●→注意!!檳榔攤不能展示菸品,除非能符合菸品展示規定。↩
- → 菸品展示規定:↩
 - → 距離地面至少 130 公分,且距離結帳櫃台至少 2 公尺。例外-於服務人員之櫃台後方為菸品展示者。 ⑷
 - ➡同一品項僅得展示最小包裝單位或其圖像。
 - →一個菸品展示處為限,展示面積不得超過2平方公尺。
 - ●→ 菸品展示不得正對場所外。 --例外-菸品展示正面距場所外部 2 公尺以上者。 --
 - ➡菸品容器健康警示不能遮蔽,能使消費者清楚辨識。
 ↓
 - ◆菸品之價格標示,以白底黑字印製,且字型大小須一致。
 - ➡不能以電子螢幕、動畫、移動式背景、聲音、氣味、燈光或其他引人注意之方式。



網站導覽 回到首頁 雙語詞彙 English 站內搜尋 搜尋

衛生稽查 / 彰化縣衛生局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宣導稽查

0

彰化縣衛生局執行販賣菸品場所宣導稽查

發布日期: 112-03-30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法公告施行,衛生福利部亦同步修正發布「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彰化縣衛生局針對轄內販賣菸品場所執行菸害標示及展示 相關規定宣導稽查、已完成稽查宣導菸酒專賣店36家、便利商店132家、雜貨店165家及檳榔攤272家。

本次修法官導稽杳重點事項如下:

- 1. 不賣菸品予未滿二十歲者,對消費者有未滿二十歲之疑慮,會主動要求其出示證件。
- 2. 應於場所明顯可見處張貼警示圖文·且該警示圖文不得遮蔽;如有菸品展示·警示圖文應固定(不可移動)張貼於展示處;警示圖文請依標註尺寸(A4或 A3)擇一張貼。
- 3. 販賣菸品場所以一個菸品展示處為限,展示面積不得超過2平方公尺。
- 4. 菸品之價格標示,以白底黑字印製,且字型大小須一致。 (第二~四項為「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於112年6月22日施行)

衛生局提醒,販賣菸品場所如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菸品未依規定標示及展示,各處新臺幣1萬-5萬元,請業者落實菸害防制法規定及加強菸品展示之管 理,避免觸法!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說明會



章》化県系衛生局 S Changhghua County Public Bealth Bureau

未滿20歲禁止吸菸

- 禁止吸菸年齡由未滿18歲,提高至未滿20歲 處<u>戒菸教育</u>,無故未到者罰<u>2千-1萬元</u>
- 任何人<mark>不得供應</mark>予未滿20歲之人 罰<u>1萬-25萬元</u>

請校方配合事項

- •菸防法23條-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校園周邊販菸風險場所追蹤列管

1





現在位置: 首頁 > 中央法規 > 條號查詢 > 查詢結果

占 友善列印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菸害防制法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2 日 8 建結舊法規內容

本法 112.02.15 修正第 9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軟及第 3 項有關販賣於品有同條第 1 項第 3 款 情形之罰責,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國民健康目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附帶決議)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17 條 1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 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2 前項供應者屬菸品販賣業,且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應要求其出示足資證明年齡之文件;消費者拒

絕時,應不予販售。

第 37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供應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 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2 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